**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6次（第7屆第1次）會議紀錄**

1. 開會時間：民國106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2. 開會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3. 主持人：葉召集人俊榮

記　錄：黃意婷

1. 出（列）席機關代表：詳如簽到表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1.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4項，其中有關本部106年度單位預算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請本部確實檢討性別預算編列不足情形、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105年度成果報告及103至106年度執行計畫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本部105年度辦理成果等3項，均已依會議決議辦理，同意解除列管外；另針對警察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處理機制進行報告案1項，警政署將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本項將併同會上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警察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機制專案報告案。**

決　定：本案請警政署依委員建議，針對女性員警在工作職場上是否曾遇到性騷擾，其對性騷擾行為態樣個人主觀界線，及不同性別員警在認定構成性騷擾與否之認知間存在何種差異等議題進行專案研究，作為未來推動性別平等擬訂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並賡續檢討改善相關防治措施，以建立友善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

**三、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本部主管法規檢視結果報告案。**

決　定：

1. 請各權責單位(機關) 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請法規會將修正資料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辦理。
2. 請各單位(機關)於法規命令立法或草案研議過程納入CEDAW精神，並予以落實，另請法規委員會於審查相關法規草案時亦將此精神納入審查範疇。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1. 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所提建議予以補充或修正，並請秘書室彙整修正資料後依程序辦理。
2. 本案提報審查機制如時間銜接許可，應先將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提本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審議，提報內容請各機關以整體為考量，避免本位思考，並積極在各分工小組領域內，提出創新作為。
3.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7年度概算編列情形1案。**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修正，以電子郵件送本部會計處彙辦，並請會計處依限函送行政院辦理。

**案由二：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107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概算)及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案。**

決　議：本案經討論通過，請相關單位（機關）依委員及性平處建議修正後，於性別預算系統上傳資料，並請會計處依限報送性平處辦理。

1. 臨時動議

**案　由：面對快速老化的高齡社會，如何推動共住共老政策是政府未來要思考的課題，建議由建築研究所蒐集國外相關共住共老政策、法律及實際執行狀況等，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決　議：請建築研究所廣泛蒐集其他國家類似共住共老之政策、法律及案例資料，並將其他國家以合作社機制運作相關資料納入研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1. 散會（下午4時10分）

**發言紀要**

報告案事項

**二、有關警察人員涉及性騷擾案件之處理機制專案報告案。**

**警政署代表**

范前委員國勇非常關心員警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機制，本署辦理方式除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自103年開始，將處理婦幼案件之業務主管單位作為申訴窗口，因這些同仁較具有相關專業知能，警政署部分申訴窗口為防治組婦幼安全科，縣市政府部分為婦幼隊，另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設置要點，小組成員由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分之ㄧ，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ㄧ，性騷擾案件需經調查小組開會審查，相關防治措施亦公開揭示於全球資訊網。另范前委員也非常關心對於被害人之協助，本署於案件調查過程中除注意保密措施，另視被害人需要，主動予以轉介，並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至加害人部分，如案件調查屬實，將予以適當懲處，並持續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因民眾性騷擾案件約9成係由行政部門處理，因此本署除不斷強化員警之專業知能外，亦鼓勵同仁完成衛生福利部之教育訓練並取得證照，以提升處理民眾性騷擾案件之調查品質。

**宜蘭縣警察局代表**

本案發生經過及處理結果已於專案報告說明資料完整呈現，申訴人現已配合警政署統調，調離本局，本案目前已為結案狀態。

**洪委員惠芬**

有關警察人員性騷擾案件態樣分析中，101年至105年性騷擾案件共32件，其中經由言詞態度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性騷擾案件數最高，隨著女性員警比例越來越高，警政署是否有計畫針對女性或男性員警，進行瞭解敵意等言詞性騷擾行為等相關調查，這種情形應相當普遍，但當事人往往因想息事寧人，不一定會提出申訴或告訴，因此在防治工作上，如可清楚瞭解態樣，對於防治性騷擾教育訓練會更有幫助。警察機關多以男性為主，很多言語男性員警可能認為是開玩笑，不知會對女性造成不舒服的感覺，因此建議透過調查，瞭解女性員警在什麼狀態下會覺得不自在，甚至影響其工作情緒，因任何通報機制有其侷限性存在，無法完整傳達事件全貌，如可透過調查，可更清楚瞭解並加以預防。

**何委員碧珍**

本人相當支持且認同洪委員的提議，以性騷擾案件統計量來看，警察人員性騷擾案件發生率不算高，但案件量從101年2件增至105年10件，呈現逐漸增加趨勢，警察機關中女性員警人數占約9%，在高度以男性為主的職場中，女性員警或多或少曾遭受言詞態度貶抑等不舒服狀況，但是否已達性騷擾程度，因每個人忍受程度不一，而有不同解讀。合理且平等的工作職場應是沒有工作以外壓力的狀態，因此，辦理內部匿名式調查，整理蒐集女性員警在職場上對於哪些行為會有被冒犯及不舒服的感覺及職場上對於兩性相處界線，同時也瞭解男性員警對於與女性員警相處有哪些想法，以避免不同性別因認知不同而產生不必要的衝突，但建議調查重點仍以女性員警為主，調查結果可作為未來教育訓練教材。警察機關身為性騷擾防治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工作上常須協調或界定相關案件，因此敏感度應更高，做相關調查對於未來執行性騷擾防治工作精進亦有所助益。

**警政署代表**

在警察機關女性員警占少數，如需瞭解女警與男警認知落差等資訊，須進行完整的研究較為可行，如本署同仁無法完成客觀或完整的研究，本署研議於107或108年委外研究，相信對於警察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工作之提升更有助益。

**主席**

請警政署就兩個面向進行調查研究，其一為單就女性員警本身進行周遭或職場上是否有性騷擾經驗，或是更完整的從警察系統性別認知及性騷擾等相關議題進行研究，性別課題需透過相互觀察、對話及瞭解，再一起學習及成長，透過調查研究可以瞭解未來努力的方向。因警察機關工作性質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作為主要性騷擾防治執法機關，應率先對此課題有更深入的瞭解，並可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全面性研究調查，以作為日後擬訂政策之參考。

**三、有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本部主管法規檢視結果報告案。**

**洪委員惠芬**

有關國籍法部分，據瞭解戶政司刻正研擬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以下簡稱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最近移民及婦女團體針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有不同意見，雖無不良素行看似性別中立的言詞，但深究可能因素行不良而入罪的包括通姦罪及性交罪，我國從事性交易目前多是罰娼不罰嫖，通姦罪最後被定罪也多是女性，從這點看出國籍法在國內運作上，並未完全符合CEDAW規定，因檢視法規是否符合CEDAW一般性建議，除法令之外，應將相關法令施行細則、辦法或研擬草案納入檢視範圍；另除在性別觀點外，應將相關配套之行政運作方式及法律上實務狀況一併納入考量。

**法規委員會代表**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所訂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法規檢視計畫辦理，本計畫所檢視範圍包含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行政措施包含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本案係針對現行法進行法規檢視，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因目前尚在草案研擬階段，不在本次法規檢視範疇，本會於審查相關法規草案，會將是否符合CEDAW精神納入審查範疇。

**戶政司代表**

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現為草案研擬階段，刻正辦理預告，此辦法並未特別針對男性或女性等性別做區分，現仍在蒐集各界意見，委員的意見亦將納入研議參考。

**主席**

本案係針對既有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等是否符合CEDAW一般性建議第29號至第33號進行法規檢視，並已將相關資料報送行政院辦理，未來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建議於法規命令立法或草案研議過程納入CEDAW精神，並予以落實，另請法規會於審查相關法規草案時，亦將此精神納入審查範疇。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報告案。**

**洪委員惠芬**

因戶政司刻正檢視國民身分證性別欄位，據瞭解除性別欄位外，最近婦女及單親團體，也在關注身分證上父母欄位，因對於某些非婚生子女來說，父親欄位若空白，在一些需使用身分證場合時，似乎代表是父不詳的孩子。因此較周延的做法為在擬定身分證欄位時，召開公聽會，邀請性別團體或婦女、單親團體參與，一同就現行身分證欄位上是否有須排除或對某些特定對象造成歧視等議題進行討論。

**戶政司代表**

有關身分證版面欄位配置問題，本司已規劃開放決策公共審議計畫，並設有執行委員會，除邀請民眾、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參與外，並以隨機抽樣方式請民眾參加工作坊，一同針對身分證欄位配置及設計問題進行討論，目前身分證版面初稿規劃構想，初步考慮將父母欄位放至晶片裡，實體卡版面則不顯示，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再做為日後推動身分證換發決策之參考。

**人事處代表**

本案提報審查機制原則視本小組開會期程而有不同辦理方式，如提報時間與本小組開會時間得以銜接，本部將彙整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提本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依期程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各層級會議討論，若時間無法銜接則配合性平會會議決議及回饋意見修正。

**何委員碧珍**

(一)跟各位分享最近與德國朋友談論身分證父母欄位配置問題，因在德國非婚生子女比率較高，為避免小孩一生下來被標籤化其父不詳的身分，德國身分證上並沒有父親欄位。另談到臺灣少子女化問題，我國非婚生子女比率偏低，係國人對於生育及結婚觀念認為是相互連結的，對於未婚生子的刻板印象與歧視想法，導致很多成熟且經濟能力高的單身女性不想生育，這是我國面對少子女化要思考的問題之ㄧ，身分證性別或父母欄位改變影響甚鉅，父母親欄位未來若不顯示在實體卡，想必對很多經濟自主女性生育子女的想法將有鬆綁作用。目前我國社會轉型的改變，多以超越過去對家庭倫理及婚姻多元的想像，因此這項議題是值得討論，但態度需更謹慎且小心，不然反撲力量很大，以上意見提供給戶政司參考並請積極小心處理。

(二)有關提報性平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之重要決定(議)事項「請各部會於下次會議提出至少1項重大政策納入性別平等觀點之具體作為及資源配置」部分，本人是擔任該分工小組委員，跟各位說明本項構想是希望能夠簡化行政上繁瑣及例行性追蹤管考機制，而請各部會自行提出在各分工小組領域，哪些是年度推動重點工作、創新作為或持續改善之重要措施。貴部在該分工小組提出3項措施，其中第1項所提營建署所屬「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等14個委員會性別比例均達到三分之ㄧ，因委員會性別比例要求已行之多年，請再檢視是否仍有提案必要，第2項為解決女性公廁問題，因相關法令早已制訂，但本項提案並未提出創新作為措施或最新的進展，如因目前針對女用及男用大便器最少數量之比例規定，執行後新建案(物)達成率為何，或對於舊建案(物)如何處理等，因此前2項提案內容，建議再予檢視。另第3項針對市區道路無障礙考評計畫，這項機制相當不錯，是很創新的作為，但提案內容完整度不夠，僅就實地勘查與政策審查機制面說明，但這個機制如何執行應是重點，建議可再多加說明，以上建議提供給貴部參考。貴部除營建署外，在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應有相當多措施及表現，建議可提出整合性提案，尋求與其他部會討論及合作可能性，透過本機制可讓貴部藉此展現政策推動成果，並利用此平台尋求該分工小組其他部會的協助，將資源做整合。

**主席**

本案提報審查機制如時間銜接許可，應先將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執行情形提本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提性平會審議，提報內容請各機關以整體為考量，避免本位思考，並積極在各分工小組領域內，提出創新作為。謝謝委員所提意見讓我們對這個審查機制更加瞭解，並可透過此平台尋求與其他部會合作的可能性及議題的嫁接，如同會上委員所期待，本部將更積極提出創新作為及措施，並不斷落實及檢討各項政策。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部主管（含附屬單位預算）性別影響評估計畫107年度概算編列情形1案。**

**洪委員惠芬**

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及社會住宅興辦方案之受益對象無涉性別只要符合資格皆可申請，但以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來說，價格制定實際上與性別仍有關連，因女性經濟上較為弱勢，有可能相對被排除，另社會住宅興辦方案，因住宅數有限，因此各縣市政府提供社會住宅時會有優先順位，據瞭解部分縣市政府有參考民眾的意見，將一些有鄰避效應的對象排除在外，因此我覺得這兩項方案均有性別意涵存在，請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避免實際運作上，其受益對象在性別比例分配上有不均等情況發生。

**營建署代表**

上開2個方案經本署相關單位評估，認為其受益對象均與性別無關，會上委員所提建議，本署未來在制定相關政策或推動執行上會將性別議題納入參考，並進行相關性別影響評估。

**何委員碧珍**

據瞭解本案各項中長程計畫業經外聘委員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相關建議應僅能作為未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參考。

**主席**

就上開2個方案補充說明，以社會住宅來說，住宅法規定12項弱勢類型作為優先順位，雖這些類型並未主要針對女性，但實際上弱勢類型的對象可能以女性居多，但當初設定弱勢類型時並非以性別作為優先考量因素，因就平等權概念來說，有無差別待遇或差別待遇有甚麼理由可以正當化，切入點不完全單就性別角度來看，而要從各個角度檢視有無差別待遇，實際上女性在整個社會結構普遍較男性弱勢，但整個方案設計時，係由整體面向而非單一從性別面向考量，青年安心成家也是類此考量，但究竟這2項方案是否有性別上差別待遇，應從實踐結果進一步去做分析。

**案由二：本部依據「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填報107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概算)及106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性別預算編列情形1案。**

**會計處代表**

本部107年度性別預算比率較106年度下降原因，主要係營建署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2個計畫，因其部分政策執行項目經費移列至城鎮之心計畫，致公務預算比例整體下降，性別預算亦相對下降。

**何委員碧珍**

據瞭解營建署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預算經費主要係撥款由縣市政府執行，這個計畫的性別預算占計畫年度預算比率很高，因此在執行上大多需考量性別因素，但縣市政府是否確實依計畫規定執行，請貴部說明管考執行進度及狀況，以確保執行成果達成計畫設定目標。

**營建署代表**

(ㄧ)因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07年度是計畫執行的最後一年，因此107年度編列經費較106年度編列經費數相對減少，另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經評估後性別預算約占30%，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性別預算約占70%，因此107年度性別預算編列經費數亦隨之下降。

(二)這2個計畫雖係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性質，但其定位為競爭型補助，故補助前已請縣市政府先行提報執行計畫，並由本署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核，計畫內容需符合編列預算精神始給予補助。此外，縣市政府於提報計畫前，本署亦先將計畫目標及執行重點等資訊讓縣市政府瞭解，因此縣市政府如取得計畫補助款，原則均會達成原先預期的目標。

**主席**

本部107年度性別預算較106年度減少約11億，係因中長程計畫期間多為跨年度計畫，剛開始執行計畫的年度經費編列數較多，107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一年，相較前面年度經費亦大幅縮減，又因營建署城鎮風貌型塑計畫及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占本部業務預算經費大宗，且經評估後其性別預算數占計畫比率亦高，故107年度編列經費數下降相對影響整體性別預算經費編列。

臨時動議

**案　由：面對快速老化的高齡社會，如何推動共住共老政策是政府未來要去思考的課題，建議由建築研究所蒐集國外相關共住、共老政策、法律及實際執行狀況等，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何委員碧珍**

我國未來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其中女性平均餘命相較男性為長，因此民間婦女團體開始討論如何推動合作共老，希望國人可以提早思考準備安老的方式，但其中最關鍵問題就是住宅，最近與國外學者交流後，得知國外已有很多國家推動共住共老政策，並行之有年，其中德國政府這2年也持續推展這個政策，並訂有建築合作法，以合作社概念推動共住共老，由國家提供給這群人以便宜價格向政府承購土地築屋居住，而這項政策也相對減少國家後端補助的醫療支出。我國目前主要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但面臨未來進入人口老化的高齡化社會，政府應更積極面對並思考如何因應，因此提案建議建築研究所蒐集國外類似共住共老狀況、政策或法律，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讓我們對於這項議題有更多瞭解及討論，也可作為日後訂定政策之參考。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代表**

針對未來是否以住宅合作社方式運作，本處前已邀集營建署研議於世界大學運動會結束後，運用林口世大運選手村部分建物或利用空地試辦住宅合作社，但因受限社會住宅相關法令限制，目前仍無法執行，未來或許要跳脫住宅法框架及想法，才能提高其可行性。

**建築研究所代表**

委員所提以合作社建造房子推動共住共老概念，在我國來說是項創新的概念，但其可行性仍須斟酌，因我國土地狹小人口密度高，住宅大多係由營造商建造，而合作社採會員制，執行上確有其難度；另我國目前有2項住宅政策與共住概念相當接近，其ㄧ為老人住宅，屬出租住宅，係將住宅出租給65歲以上老人居住，另一種是本部所推動之社會住宅，亦可提供共住，且其居住對象可因應不同需求而做調整，除營造方式外，目前社會住宅應可滿足共住共老需求，但為更瞭解世界各國實際運作狀況，本所將努力蒐集相關資料，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秘書室代表**

英國在1898年之後，新市鎮構想最早由Ebenezer Howard所提出田園都市（Garden City）概念，另合作事業鼻祖Robert Owen所籌辦公營住宅社區亦成為英國住宅新市鎮之範型，我國的紙廠、糖廠等相關宿舍區規劃，亦是日本考察後移植過來的，目前在英國還留存ㄧ些公有住宅，現已變成世界文化遺產的ㄧ部分，與目前本部營建署所推動社會住宅理念相關，但跟住宅法某部分可能不完全吻合，但就我國國情來講，共住共老是否可用合作社的形式去推廣，是值得我們深究的議題。

**主席**

謝謝何委員提出共住共老這項前瞻性課題，我們除從社會住宅機制思考有無銜接可能性外，也思考是否仍有其他銜接機制，在共住共老的議題上，住宅是個重點，但需考量的並非僅住宅本身，其牽動因素很多，包括人際互動模式等，住宅只是切入點，就如同興建社會住宅所考慮因素不僅是房子，而是要反映特殊需求，並在設計時依特殊需求量身訂作，如同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原本不是以建構社會住宅為設計構想，但決定日後要做為社會住宅後，其坪數設計等就隨之改變，另還包含土地產權如何處理、銜接，資金來源及管理的組織等問題，均需納入考量。因此，請建築研究所廣泛蒐集資料，並將其他國家以合作社機制運作相關資料納入研議，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